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 焦点一

### 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

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 焦点二

###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记者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

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

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庄德水说。

## 焦点三

### 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6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 焦点四

### 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均可适用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 焦点五

### 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

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蒋来用认为,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据新华社

## 北京百事可乐现确诊病例已停产停业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乡磁魏路1号,该工厂主要生产乐事薯片。

在樊志敏通报的信息中提到,百事食品北京分厂在6月15日出现首例确诊病例,当日早8点立即停止生产,做全厂消杀,封闭所有库存,禁止外运。6月15日全部员工居家隔离,6月16日全员核酸检测。6月20日转运480人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这480人核算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同日对所有员工共同居住人员实施居家隔离观察。

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百事公司大中华区集团事务部企宣总监樊志敏介绍,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磁魏路分厂监测到新发地批发市场输入个案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产停业、产品封存、环境消杀、人员隔离等措施;已经对产品及厂区环境进行了全方位取样调查,新

发地批发市场发生疫情后的产品均已封存。

据天眼查信息,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的所在地,正是北京市大兴区孙村乡磁魏路1号,该工厂主要生产乐事薯片。

在樊志敏通报的信息中提到,百事食品北京分厂在6月15日出现首例确诊病例,当日早8点立即停止生产,做全厂消杀,封闭所有库存,禁止外运。6月15日全部员工居家隔离,6月16日全员核酸检测。6月20日转运480人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这480人核算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同日对所有员工共同居住人员实施居家隔离观察。

截至6月20日18时,百事公司已配合追查到密切接触者87名,全部落实集中隔离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 “夏至日环食”来了!

中国公众家门口观看“金指环凌空”



据新华社天津6月21日电 “来了!来了!”天狗开始“吃”太阳了!21日14时35分左右,在天津科技馆,天文爱好者杨晓文通过天文望远镜一边观测一边大声说道。

21日,夏至。当日下午,一场“日环食”天文景观现身天津。本次“日环食”的“食分”达到了0.99以上,即太阳整个圆面有超过99%的面积被遮住,几乎接近

全食。这样的“日环食”也被称为“金边日食”。

本次“日环食”,我国处在绝佳的观测位置。除西藏中部、四川中部、贵州北部、湖南中部、江西南部、福建南部和台湾中部可见环食外,全国其他地区可见不同程度的偏食。

作为本年度最值得期待的天象,本次“日环食”引起了全国各地天文爱好者们的关注。周润健

## “夏至三庚数头伏”: 7月16日入头伏 今年三伏长40天

据新华社天津6月21日电,迎来夏至。“夏至三庚数头伏”。天文专家表示,今年入头伏时间是7月16日,三伏长达40天。

在农历的节气中,除了二十四节气之外,还有一些杂节气,如三伏、九九、入梅、出梅等。

中国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介绍说,所谓三伏是初伏、中伏和末伏的总称。三伏的日期是按节气的日期和干支的日期相配合来决定的。按农历的规定,夏至以后的第三个庚日(干支纪日法中带“庚”的

日子称为庚日,如庚子、庚申等)为初伏(也叫头伏);第四个庚日为中伏(也叫二伏);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为末伏(也叫三伏)。

按农历的规定,相邻两个庚日的间隔是十天,所以从初伏到中伏的时间固定是十天,但由于有立秋之后的第一个庚日为末伏的规定,所以从中伏到末伏的时间就有了十天和二十天两种情况。末伏与初伏一样固定是十天。具体到今年的三伏来说,7月16日至7月25日为初伏,7月26日至8月14日为中伏,8月15日至8月24日为末伏。

周润健